

2024年度
湖南省政协办公厅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政协办公厅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政协办公厅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政协办公厅是政协湖南省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为湖南省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服务的各项工作。

（一）负责省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常务委员专题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的会务工作，负责上述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决定、建议案的组织实施。

（二）协调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省政协委员的作用，履行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基本职责。

（三）负责省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参观、调查、座谈、学习、研讨等日常活动的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受全国政协办公厅的委托，组织在湘全国政协委员进行视察活动。

（四）宣传人民政协的方针政策、工作业绩和经验以及政协委员的先进事迹，收集和反映省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意见与建议，综合、反映社情民意。

（五）联系和指导全省各级政协的工作，联系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联系省直有关部门，互通信息，协调工作，加强合作。

（六）负责省政协开展各项活动的有关后勤服务管理工作 and 省政协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权限范围内的人事任免。

（八）负责接待来湘访问的海内外有关友好人士和对外联谊工作。

（九）承办省政协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政协湖南省委员会由办公厅、研究室、委员学习联络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文教卫体和文史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等 11 个正厅级单位组成。办公厅下设秘书处、人事处、行管办、保卫处、宣传处、机关党委、离退处、新闻信息中心、接待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等 10 个内设机构；研究室下设综合处、理论处；提案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提案督办处；其他 8 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各分别内设办公室。省纪委向省政协派驻有纪检组。另外省政协下辖 4 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其中省政协机关修建工程队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省政协招待所、省政协印刷厂、省政协融媒体中心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政协办公厅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政协办公厅本级、湖南省政协机关修建工程队、湖南省政协机关印刷厂、湖南省政协机关招待所和湖南省政协融媒体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5375.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46.51 万元，降低 6.37%，主要原因：一是因业务需要新增特定项目的财政拨款收支比往年有所减少；二是事业单位经营收支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4850.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88.41 万元，占 84.7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2258.42 万元，占 15.21%；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56 万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5084.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42.25 万元，占 59.28%；项目支出 4135.45 万元，占 27.4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2007.24 万元，占 13.31%；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299.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13.42 万元，降低 8.36%，主要是因为因业务需要新增的特定项目财政拨款收支比往年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669.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36.92 万元，降低

6.2%，主要是因为因业务需要新增的特定项目财政拨款收支比往年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669.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730.42万元，占76.8%；教育（类）支出91.35万元，占0.72%；科学技术（类）支出4万元，占0.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万元，占0.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98.96万元，占12.62%；卫生健康（类）支出605.89万元，占4.78%；节能环保（类）支出30万元，占0.24%；住房保障（类）支出598.94万元，占4.7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099.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66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461.07万元，支出决算为5815.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追加人员经费和运行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065.26万元，支出决算为228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因单位人员变动调整，新增购置公务用车经费；二是根据业务需要新增省政协融媒体中心搬迁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经费

和政协云二期提质改造项目经费。

3、一般公共服（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

年初预算为 68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因实际工作需要调剂追加了预算。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

年初预算为 19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因实际工作需要调剂追加了预算。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参政议政（项）。

年初预算为 195.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9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减少。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8、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安排部分培训计划任务未按年初预算执行。

9、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款）社科基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因年初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数的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追加了预算。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出版发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因年初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数的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追加了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过程中离退休老同志去世减员形成的结余。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退休老同志去世减员形成的结余。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4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退休形成的缴费略有结余。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97 万元，因年初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数的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和调剂去世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形成的财政拨款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因实际工作需要调剂追加了预算。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经费形成的财政拨款支出。

1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因结

算支付时使用单位资金支付了医疗保险费用。

1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退休形成的缴费略有结余。

19、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49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退休形成的缴费略有结余。

2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补贴发放对象的减少形成的经费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32.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93.7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8.3%，主要包括基

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93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95.2万元，支出决算为374.4万元，完成预算的94.74%；与上年相比减少136.44万元，降低2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从严进行“三公”经费管理，使得“三公”经费预算略有结余。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本年调入省级及厅级领导有减少，需新增的公务用车实物保障数量大幅度减少，从而减少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使得“三公”经费决算数比上年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64.2万元，支出决算为6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64.2万元，因上年

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故本年增长率无法核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因中央要求省级人大和政协领导出访从严控制，全年未组织因公出国团组，2024 年恢复性增加。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13 人次，主要包括：

赴加蓬、埃塞俄比亚进行经贸访问，支出 12.36 万元；赴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对口交流，支出 22.26 万元；赴塞拉利昂、尼日利亚进行经贸访问，支出 29.58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9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9%；与上年相比减少 186.26 万元，降低 39.9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7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66.31 万元，降低 68.5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本年调入省级及厅级领导有减少，需新增的公务用车实物保障数量大幅度减少，从而减少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省政协办公厅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4 辆，损失核销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1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09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司机公里补贴等方面的运行支出，完成预算的 94.57%；与上年相比减少 19.94 万元，降低 8.9%。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执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经费略有结余。决算数大

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公务用车管理，运行经费有所减少。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8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8.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64%；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9 万元，降低 32.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任务较年初预算安排有所减少，经费略有结余。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任务较上年有所减少。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93 个、来宾 857 人次，主要是俄罗斯湖南总商会、香港教育代表团、香港湖南德惠乡友联谊会、香港中学生湖南学习交流团、香港湖南青年会、澳门青少年红色文化学习交流团、澳门世界闽侨联谊会、澳门长沙商会、澳门湖南同乡会、全国政协、兄弟省份政协和市州政协来访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3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5.06 万元，降低 6.0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合理统筹机关运行经费开支，经费有所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914.5 万元，用于召开政协全会会议、政协常委会会议、政协秘书长会议、重点课题交流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长江经济带省市政协“共抓长江

生态环境保护、共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协商研讨会第五次会议等各类会议；开支培训费 92.51 万元，用于开展委员工作室召集人培训班、乡镇政协专干跟班学习培训班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1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2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3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0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68.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3%。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5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7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6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实物保障的接待用车、涉改待移交车辆及待报废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4 台（套）。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

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5675.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 5675.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法计算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比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项目预算，无法计算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比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我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法计算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比例）。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4 年度“业务工作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11.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2024 年度我单位无新增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故未组织对 2024 年度新增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6489.99 万元，执行数 1508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8%，绩效自评得分 96.1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政协党的建设，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得到更好发挥。二是通过健全党建引领、委员履职、机关保障机制，强化“机制管人管灵魂”效能，全年助推解决环保问题 5200 余个，形成《绿色动能培育路径》等系列建言获全国政协推介，以制度创新激活履职动能，织密高质量发展与民生福祉协同共

进网络。三是聚力深化生态环境专项民主监督，创新“阶段化靶向监督”机制，全年助推解决环保问题 5200 余个。上半年聚焦洞庭湖生态价值转化，形成《绿色动能培育路径》获全国政协推介；秋冬季紧扣秸秆治理，首创“疏堵序久典”多维治理体系，开展百村蹲点监督。联动长江经济带 12 省市政协及国家部委，成功举办第五次长江保护协商会，构建“共抓大保护”省际协同新模式，以政协之力筑牢“一江碧水”生态屏障。四是锚定文化强省战略，实施“双融三文”赋能行动，形成 13 条文化软实力提升对策，开展红色基因传承、文旅名片擦亮等六大工程。聚焦文旅融合、中医药文化等靶向建言，构建“研—商—督”闭环机制，成果获全国政协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4 项建议被全国政协专题推介。创新“顶天立地”服务模式：既助力莽山入选“世界旅游名山”实现国际突破，又推动铜官窑遗址活化利用、大庸古城业态升级等“沉睡资产”焕新，以政协之为激活文化“一池春水”。五是深化与民主党派合作，建立常态化走访交流机制，邀请民主党派负责人列席重要会议，联合开展调研协商。举办黄兴诞辰 150 周年纪念活动，组织民族宗教界委员推进民族文化保护及文化润教调研，开展“同心共筑中国梦”行动。创新港澳交流模式，成立港澳委员联谊会，组织港澳委员参与旅发大会等重大活动，全年接待港澳台侨团组 18 批 529 人次。拓展对外合作渠道，支持高校建设中非法律经贸研究机构。加强与非公经济人士、新阶层人士联系，构建

亲清统一新型政商关系。六是加强和改进提案工作，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群众普遍关切问题，提出提案 1414 件、立案 1146 件。服务住湘全国政协委员向全国政协提交提案 30 件，其中 3 件被列为重点提案。发挥社情民意信息直通车作用，全年收到各方信息来稿 4267 篇，编报社情民意信息 668 期，全国政协采用 55 篇，省领导批示 265 篇次。持续推进数字政协建设，推动政协云与履职深度融合。突出“简化、减负、实效”，深化委员工作室提质增效，更好联系界别群众、参与重点履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好办实微建议，全省三级政协全年共收到微建议 17462 条，审核受理 16163 条，办理答复 13525 条。加强文史资料整理，编辑出版《湘村巨变》，记述湖南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伟大成就。加强和改进政协宣传思想工作，发挥政协融媒矩阵作用，讲好讲活政协故事、湖南故事。完成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换届，持续发挥“三个基地”作用，取得一批理论与实践研究新成果。七是优化委员考勤考绩，机关干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追责问责，政协党组织战斗力、执行力、问题解决率、群众满意率等“三个方面保障机制”。省政协机关院内危房改造、消防与安全隐患排除、融媒体搬迁等攻坚行动顺利收官。指导市县政协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乡镇（街道）的政协工作者履职水平。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执纪监督。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刻汲取李微微、彭国甫、易鹏飞、戴道晋等腐败案件教训，

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持续推动作风硬、事业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当前预算编制工作精准度仍需进一步提高，部分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偏差。如培训经费与政协会议预算，前者预算编制金额过高，造成资金闲置；后者预算金额则低于实际所需，影响会议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如省政协办公厅办公楼维修改造资金项目、政协云二期提质改造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46.34%、82.69%。**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深化预算管控，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度；二是优化项目筹备及报账工作，全力推动预算执行高效化。。**二是部门评价结果。**“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4135.45 万元，执行数 391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9%，部门评价得分 92.4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当前预算编制工作精准度仍需进一步提高，部分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偏差；二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预算，加大督力度，做好预算执行监督，提高预算执行率。**三是事前绩效评估结果。**2024 年度我单位无新增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故未组织对 2024 年度新增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针对 2024 年度绩效自评、预算执行及零基预算改革的要求，严格落实零基预算改革关于“绩效引领预算”的要求，针对 2024 年绩效自评中反映的“绩

效目标与业务实际脱节”问题，2025 年全面推行“处室主导、财务统筹”的绩效目标编制模式：不再由财务部门单独编制，而是由各处室、专门委员会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要点、业务实际需求及历史执行情况，自主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产出指标”（如数量、质量、时效）与“效益指标”（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并细化至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标准。财务部门重点做好指导服务与审核把关，对照零基预算要求及三类评价反馈的偏差问题，对各处室提交的绩效目标进行合规性、合理性审核，确保绩效目标与预算额度精准匹配，从源头提升编制针对性。同时，针对自有资金和存量资金的情况，2025 年将全面盘活利用沉淀资金，避免资金长期闲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以及捐赠收入等。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省政协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省政协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指省政协召开省政协委员全体会议及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指省政协委员开展各类视察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参政议政（项）：指省政协为参政议政进行调研、检查等方面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省政协机关印刷厂、省政协机关修建队、省政协招待所、省政协融媒体中心等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省政协用干部学习、组织培训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省政协离退休人员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省政协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省政协二级差额事业单位用于职业年金的单位缴费部分。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中央和省有关文件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政协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委员会办公厅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号）文件要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委员会办公厅对本单位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自评价情况及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政协”）是组织湖南省各民主党派团体、无党派人士及各界人士参与国事、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作用的政治机构。省政协设办公厅、委员学习联络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文教卫体和文史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研究室 11

个正厅级单位。办公厅下设秘书处、人事处、行管办、保卫处、宣传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处 7 个内设机构；研究室下设综合处、理论处 2 个内设机构；提案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提案督办处 2 个内设机构；其他 8 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分别内设办公室。办公厅接待办为参公事业单位，办公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和办公厅新闻信息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省政协办公厅包括湖南省政协机关修建工程队、湖南省政协融媒体中心、湖南省政协招待所、湖南省政协机关印刷厂等 4 个下属单位。

省政协办公厅主要工作职能是：负责省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常务委员会专题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的会务工作，负责上述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决定、建议案的组织实施；协调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省政协委员的作用，履行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基本职责；负责省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参观、调查、座谈、学习、研讨等日常活动的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受全国政协办公厅的委托，组织在湘全国政协委员进行视察活动；宣传人民政协的方针政策、工作业绩和经验以及政协委员的先进事迹，收集和反映省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意见与建议，综合、反映社情民意；联系和指导全省各级政协的工作，联系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联系省直有关部门，互通信息，

协调工作，加强合作；负责省政协开展各项活动的有关后勤服务管理工作和省政协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人事任免；负责接待来湘访问的海内外有关友好人士和对外联谊工作；承办省政协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4 年底，省政协办公厅本级及所属单位共有人员编制 258 人；在编实有人数为 230 人，其中行政及参公编制 161 人，事业编制 33 人，工勤编制 36 人。

根据政协湖南省委员会文件《政协湖南省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湘协发〔2024〕3 号），2024 年的工作要点为：

- 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牢牢把握正确方向；
- 2.加强政协党的建设，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 3.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研究基地、培训基地、实践基地建设；
- 4.突出抓好“改善生态环境专项民主监督、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长沙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三件要事；
- 5.认真落实“助推营商环境优化、助推湘商回归、助推经营主体培育、助推科技创新”四项重点工作；
- 6.精心实施 2024 年度协商与监督工作计划；

7.创新平台载体、丰富协商形式，持续深化“书香政协”建设及“关注森林”行动，编辑出版《湘村巨变》并推进文史馆数字化,组织召开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座谈会广泛凝聚共识；

8.落实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

9.开展调研、举办课题研究成果分享会，助推民族团结、宗教和睦；

10.联系和服务住湘全国政协委员履职；

11.加强与央媒、省内主要媒体及网络媒体的常态化联系，加大专题、综述报道力度，做好宣传引导；

12.完善、落实委员联系界别群众机制；

13.抓好省政协微建设工作办法贯彻落实、提高微建设质量和办理质量；

14.加强和改进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

15.提升委员履职能力；

16.提升“政协云、委员工作室、政协融媒矩阵、湖南与港澳深度交流合作、湖南全域旅游”等五个工作品牌；

17.完善委员“双考”、机关干部“三项机制”、专委会分党组监督评价及党支部考评等保障机制，推动委员履职与机关服务能力“双提升”，持续纠治“四风”“五症”，深化政协自身建设，更好发挥职能作用。

(二)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省政协制订了《政协湖南省委员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办法规范了预算管理、经费管理、经费结算、财务监督等事项。针对采购和资产管理，省政协制订了《政协湖南省委员会机关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政协湖南省委员会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针对“三公”经费的管理，省政协制订了《政协湖南省委员会国内公务接待工作规定》《政协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一般公务车辆派车管理试行办法》，明确了相应原则和要求、开支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上述制度规定较好得到了执行。

(三)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

2024年初省财政批复部门预算为14,974.86万元（含上年结余为764.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34.06万元，项目支出3,365.43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2,875.37万元；年中调整预算1,515.12万元，全年预算为16,489.98万元；决算支出15,084.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42.2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32.33万元，其他资金支出9.92万元），项目支出4,135.4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2,007.2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9.03万元，结余分配251.19万元，财政

收回 1,114.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48%。2024 年各单位预、决算支出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2024 年全年预、决算支出（单位：万元）	
		全年预算	决算
1	办公厅本级	12,956.03	12,427.51
2	湖南省政协机关修建工程队	187.76	175.93
3	湖南省政协融媒体中心	2,703.11	1,940.39
4	湖南省政协招待所	370.62	268.63
5	湖南省政协机关印刷厂	272.47	272.47
	合计	16,489.99	15,084.93

基本支出主要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涉及项目有政协全会经费、政协常委会经费、委员视察经费、政协云运维经费、宣传经费、专门委员会经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 8,734.06 万元，年中调增预算 440.92 万元，全年预算共计 9,174.98 万元，实际支出 8,942.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09.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9.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3.8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8.83 万元。基本支出决算较预算结余

232.73 万元。各单位决算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办公厅本级	5,306.70	1,889.69	1,036.85	58.83	8,292.07
湖南省政协机关修建工程队	95.95		68.05		164.00
湖南省政协融媒体中心	117.13		4.26		121.39
湖南省政协招待所	210.13		57.39		267.52
湖南省政协机关印刷厂	80.02		17.25		97.27
合计	5,809.93	1,889.69	1,183.80	58.83	8,942.25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等。

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 3,365.43 万元，年中调增预算 1,179.62 万元，全年预算共计 4,545.05 万元，实际支出为 4,135.4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5.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6.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9 万元、资本性支出 880.49 万元。主要是兼职常委活动经费支出及政协全会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决算较预算结余 409.60 万元。各单位决算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办公厅本级	115.20	3,126.77	12.99	880.49	4,135.45
湖南省政协机关修建工程队					
湖南省政协融媒体中心					
湖南省政协招待所					
湖南省政协机关印刷厂					
合计	115.20	3,126.77	12.99	880.49	4,135.45

(三) “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初省财政经批复的“三公”经费预算数317.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64.20万元、公务接待费73.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0.00万元。因人员变动和事权调整，按照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配备实物保障用车一辆和更新退休副省级保障用车三辆，财政在年中追加公务用车购置费拨款预算76.32万元，因购置公务用车四辆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中相应“三公”经费内部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35.81万元，根据工作安排，公务接待批次、年中减少公务接待预算34.13万元，全年省财政批复的“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395.20万元。

2024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374.4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64.20万元、公务接待费29.7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0.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4.0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76.32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较2023年减少136.44万元，降幅26.71%；较预算结余20.80万元，降幅5.26%。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全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2024年超预算(负数为节约)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决算比2023年增加(节约为负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因公出国(境)费用	64.20	64.20				64.20	
公务接待费	38.87	29.79	-9.08	-23.36%	44.18	-14.39	-32.5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2.13	280.41	-11.72	-4.01%	466.66	-186.25	-39.91%

项目	2024 年全 年预算数	2024 年 决算数	2024 年超预算(负数为 节约)		2023 年 决算数	2024 年决算比 2023 年增 加(节约为负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215.81	204.09	-11.72	-5.43%	224.03	-19.94	-8.90%
公务用车购置费	76.32	76.32			242.63	-166.31	-68.54%
合计	395.20	374.40	-20.80	-5.26%	510.84	-136.44	-26.7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 6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64.2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因中央要求省级人大和政协领导出访从严控制，全年未组织因公出国团组；2024 年恢复性增加。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13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赴加蓬、埃塞俄比亚进行经贸访问，赴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对口交流，赴塞拉利昂、尼日利亚进行经贸访问等。

2.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年初预算批复 73.00 万元，全年预算 38.87 万元，全年公务接待共计 93 批 857 人次（含外事接待 14 批 226 人次），决算支出 29.79 万元，节约 9.08 万元，占比 23.36%；较 2023 年决算支出减少 14.39 万元，降幅 32.5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 180.00 万元，全年预算 292.13 万元，全年决算支出 280.4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为 0，全年预算 7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全年预算 21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0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186.25 万元，降幅 39.9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为换届年，因人员变动和事权调整，公务用车购置比 2024 年多 5 辆。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76.32 万元，全年共购置公务用车 4 辆，损失核销 1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8 辆。

三、经营及其他收支情况

2024 年度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决算合计 2,261.98 万元（其中经营收入 2,258.42 万元，其他收入 3.56 万元），决算支出为 2,007.23 万元。

四、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 号）文件要求，省政协办公厅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自评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介绍，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

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政协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按照《政协湖南省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的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团结带领全省人民，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齐心协力抓经济、推改革、战洪灾、保民生，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根据《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得分96.15分（详见附表2）。主要绩效如下：

（一）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十二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部署，深化“1453”履职实践。召开湖南省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座谈会，沈晓明书记出席并讲话，提出了坚守人民政协初心、发挥优势服务大局、健全协商民主机制、加强委员队伍建设等四个方面的

要求，对全省政协工作给予精准指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就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要建议向省委报告 45 次，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政协党的建设，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二）着力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锚定全省改革攻坚与高质量发展，政协系统以“三事三力”（聚焦大事协商、紧盯难事监督、紧扣实事助推）为抓手，深化“走企宣政解困”行动，推动政企银企“三链对接”解难题，围绕民企发展痛点开展政策落实、产权保护等专项监督，助力虞公港建设及金融赋能科创、园区改革等成果转化。同步聚焦乡村振兴与民生关切，实施“三产三效”协商（茶油提质、债务化解、旅游兴村），以专项协商赋能乡村发展；紧盯“一老一小”需求，推动医养保障、体教融合等民生工程。通过健全党建引领、委员履职、机关保障机制，强化“机制管人管灵魂”效能，全年助推解决环保问题 5200 余个，形成《绿色动能培育路径》等系列建言获全国政协推介，以制度创新激活履职动能，织密高质量发展与民生福祉协同共进网络。

（三）持续深化专项民主监督

聚力深化生态环境专项民主监督，创新“阶段化靶向

监督”机制，全年助推解决环保问题 5200 余个。上半年聚焦洞庭湖生态价值转化，形成《绿色动能培育路径》获全国政协推介；秋冬季紧扣秸秆治理，首创“疏堵序久典”五维治理体系，开展百村蹲点监督。联动长江经济带 12 省市政协及国家部委，成功举办第五次长江保护协商会，构建“共抓大保护”省际协同新模式，以政协之力筑牢“一江碧水”生态屏障。

（四）积极助力文化强省建设

锚定文化强省战略，实施“双融三文”赋能行动，形成 13 条文化软实力提升对策，开展红色基因传承、文旅名片擦亮等六大工程。聚焦文旅融合、中医药文化等靶向建言，构建“研一商一督”闭环机制，成果获全国政协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4 项建议被全国政协专题推介。创新“顶天立地”服务模式：既助力莽山入选“世界旅游名山”实现国际突破，又推动铜官窑遗址活化利用、大庸古城业态升级等“沉睡资产”焕新，以政协之为激活文化“一池春水”。

（五）广泛开展团结联谊活动

省政协深化与民主党派合作，建立常态化走访交流机制，邀请民主党派负责人列席重要会议，联合开展调研协商。举办黄兴诞辰 150 周年纪念活动，组织民族宗教界委

员推进民族文化保护及文化润教调研，开展“同心共筑中国梦”行动。创新港澳交流模式，成立港澳委员联谊会，组织港澳委员参与旅发大会等重大活动，全年接待港澳台侨团组18批529人次。拓展对外合作渠道，支持高校建设中非法律经贸研究机构。加强与非公经济人士、新阶层人士联系，构建亲清统一新型政商关系。

（六）扎实做好经常性工作

加强和改进提案工作，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群众普遍关切问题，提出提案1414件、立案1146件。服务住湘全国政协委员向全国政协提交提案30件，其中3件被列为重点提案。发挥社情民意信息直通车作用，全年收到各方信息来稿4267篇，编报社情民意信息668期，全国政协采用55篇，省领导批示265篇次。持续推进数字政协建设，推动政协云与履职深度融合。突出“简化、减负、实效”，深化委员工作室提质增效，更好联系界别群众、参与重点履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好办实事建议，全省三级政协全年共收到微建议17462条，审核受理16163条，办理答复13525条。加强文史资料整理，编辑出版《湘村巨变》，记述湖南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伟大成就。加强和改进政协宣传思想工作，发挥政协融媒矩阵作用，讲好讲活政协故事、湖南故事。完成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换届，持续发挥“三个基地”作用，取得一批理论与实践研究新成果。

（七）切实加强“两支队伍”建设

优化委员考勤考绩，机关干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追责问责，政协党组织战斗力、执行力、问题解决率、群众满意率等“三个方面保障机制”。省政协机关院内危房改造、消防与安全隐患排除、融媒体搬迁等攻坚行动顺利收官。指导市县政协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乡镇（街道）的政协工作者履职水平。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执纪监督。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刻汲取李微微、彭国甫、易鹏飞、戴道晋等腐败案件教训，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持续推动作风硬、事业兴。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工作精准度尚需提高

当前预算编制工作精准度仍需进一步提高，部分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偏差。如培训经费与政协会议预算，前者预算编制金额过高，造成资金闲置；后者预算金额则低于实际所需，影响会议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部分项目执行进度较缓慢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如省政协办公厅办公楼维修改造资金项目、政协云二期提质改造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46.34%、82.69%。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深化预算管控，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度

为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改善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偏差的状况，可在编制前期，针对项目深入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需求与市场价格；强化部门协作，组建跨部门预算编制小组共同研讨；借助数据分析预测费用趋势，科学合理确定预算金额；严格审核预算项目的必要性与金额合理性，确保预算编制贴合实际执行情况。

（二）优化项目筹备及报账工作，全力推动预算执行高效化

在项目前期，组建多部门联合筹备小组，涵盖业务、财务、技术等相关人员。针对项目需求、技术可行性、市场资源等进行全面调研，制定详细且合理的项目规划与预算明细，确保项目启动时各项准备工作就绪。同时，优化资金报账流程，简化不必要的审批环节，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运用信息化手段搭建报账管理平台，方便报账人员提交资料与跟踪进度。对报账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其对报账政策与流程的熟悉度，确保报账材料一次性准备齐全，提高报账效率，推动项目预算执行步入正轨。

八、报告附表

附表一：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表二：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表三：2024年度业务工作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政协湖南省委员会办公厅

2025年4月

附表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政协湖南省委员会办公厅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258	230		89.15%	
经费控制情况	2022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510.84	395.2		374.4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466.66	292.13		280.41	
其中：公车购置	242.63	76.32		76.32	
公车运行维护	224.03	215.81		204.09	
2、出国经费		64.2		64.2	
3、公务接待	44.18	38.87		29.79	
项目支出	4,515.12	4,545.05		4,135.45	
1、业务工作专项	4,174.01	4,274.52		3,911.74	
2、运行维护专项	341.11	270.53		223.71	
3、医疗费补助	-				
公用经费	2,067.15	1,954.19		1,948.51	
其中：办公经费	56.42			71.72	
水费、电费、差旅费	203.67			292.22	
会议费、培训费	39.76			40.00	
政府采购金额	3,485.99			1,798.98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440.92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无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制订了《政协湖南省委员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办法规范了预算管理、经费管理、经费结算、财务监督等事项。针对采购和资产管理，制订了《政协湖南省委员会机关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政协湖南省委员会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针对“三公”经费的管理，制订了《政协湖南省委员会国内公务接待工作规定》《政协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一般公务用车派车管理试行办法》，明确了相应原则和要求、开支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表二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预算部门名称	政协湖南省委员会办公厅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74.86	16,489.99	15,084.93	10	91.48%	9.15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588.41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8,942.25 万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4,135.45 万元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经营支出：2,007.24 万元				
其他资金：2,261.98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保障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发放，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重点开展年度协商与监督计划，召开全体会议、专题性议政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会，开展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多方式的协商，开展会议监督、视窗监督、专项监督等，充分发挥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			已基本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16分)	指标 1: 重要会议的召开	10 次以上, 包括政协主席会议、秘书长会议、政协全会、政协常委会等	已完成重要会议的召开	4	4		
		指标 2: 召开座谈会	3 次及以上	组织召开 3 次重大座谈会	4	4		
		指标 2: 组织港澳委员、海外侨胞回湘视察考察	10 批次以上	18 批次	4	4		
		指标 4: 协商与监督	全年提案 1000 件以上, 回复微建议 10000 条以上	提出提案 1414 件、立案 1146 件; 全年共收到微建议 17462 条, 审核受理 16163 条, 办理答复 13525 条	4	4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14分)	指标 1: 会议召开	顺利召开省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等, 组织实施上述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决定、建议案等	已基本完成相关会议的召开, 且会议已形成决议、决定、建议案等	5	5	
			指标 2: 提案办理完结率	50%及以上	提案办理完结率 50%以上	5	5	
		指标 3: 调研工作	组织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参观、调查、座谈、学习、研讨等, 完成各项调研报告。	顺利完成调研等工作, 并形成报告、提案等。	4	4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按年初工作安排完成调研、会议、视察等任务	均已按时完成	4	4		
		指标 2: 微建议办理回复率	80% (含) 以上	微建议回复率 80%以上	3	3		

		指标 3: 经费支出时效	在 12 月底前完成经费报账	部分经费报账不及时	3	2	部分项目未按要求及时报账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发现不合规事项	4	4	
		指标 2: 成本控制	项目运行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	部分项目略有增加	4	2	
		指标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以下	控制率 89.15%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8分)	指标 1: 助力文化强省建设	深入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助推文化产业、挖掘文史资源、擦亮文旅名片、引育文化英才、传播湖湘文化等六个方面的行动	已顺利完成	4	4	
		指标 2: 重大经济事项协商	围绕全省重大事项开展专题协商、界别协商、对口协商及提案办理协商	已顺利完成	4	4	
	社会效益指标 (9分)	指标 1: 采纳成功率	微建议或提案办理或采纳的成功率达到 50%以上	已达到 50%以上	3	3	
		指标 2: 政府履职	充分发挥政协全会的履职平台作用, 发挥常委会议议政作用, 切实促进参政议政成果的转化作用	已顺利完成	2	2	

		指标 3: 各党派团体协商工作	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协商议政、开展监督搭建好平台	已顺利完成	2	2	
		指标 4: 履职为民, 助力增进民生福祉	围绕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情况、加强农村基层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社会适老化改造等议题, 组织协商监督活动, 促进民生政策完善与落实	已顺利完成	2	2	
	生态效益指标 (6分)	指标 1: 改善生态环境	助推当地生态环境改善, 解决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问题	通过民主监督协商, 助推解决当地生态环境问题, 帮助群众解决身边问题, 提升获得感和幸福感。	6	6	
	效益指标 (30分)	指标 1: 行政运行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 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 推动网上办事, 提高行政效率, 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正在有序运转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7分)		指标 2: 政治思想建设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2	
		指标 3: 广泛凝聚人民群众共识	收集社情民意、群众工作、便民服务、政策宣传等工作。	认真做好收集社情民意、群众工作、便民服务、政策宣传等工作, 广泛凝聚人民群众共识。	2	2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政协委员满意度	90%以上	推动政协云与政协履职深度融合, 使政协云成为全省政协人智慧履职的“云”、舒心暖心的“云”, 政协委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5	5	

分)		指标 2: 干部满意度	60%以上	, 完善委员“双考”、机关干部“三项机制”、专委会分党组监督评价及党支部考评等保障机制, 干部整体满意度达 60%以上。	5	5
总分					100	96.15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表三：

2024 年度业务工作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业务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政协湖南省委员会办公厅			实施单位	政协湖南省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65.43	4,135.45	3,911.74	10	94.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43.73	2,603.60					
	上年结转资金	1121.7	1121.7					
	其他资金		410.1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推动我省政协工作提升增效，开展委员视察、重点调研、督办提案、课题研究，召开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和相关工作会议，反映社情民意等相关工作，举办政协委员及政协干部学习培训班，切实履行政协职能。			已按预期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18分)	指标 1：召开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重点工作会议次数	10 次以上	15 次	4	4	

分)		指标 2: 省内调研、走访次数	50 次以上	73 次	4	4	
		指标 3: 开展、提交、督办提案办理协商次数	10 次以上	11 次	4	4	
		指标 4: 组织港澳委员、海外侨胞回湘视察考察	10 批次以上	18 批次	3	3	
	质量指标 (10 分)	指标 1: 会议的召开	顺利召开省政协全体会议、常委委员会议、主席会议等, 组织实施上述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决定、建议案等	已顺利完成	5	5	
		指标 2: 调研工作	组织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参观、调查、座谈、学习、研讨等, 完成各项调研报告。	顺利完成调研等工作, 并形成报告、提案等。	5	5	
	时效指标 (12 分)	指标 1: 按时完成任务工作	按年初工作安排完成调研、会议、视察等任务	均已按年初计划完成	8	8	
		指标 3: 经费支出时效	在 12 月底前完成经费报账	部分经费报账不及时	4	2	部分项目未按要求及时报账
	成本指标 (10 分)	指标 1: 成本控制	项目运行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	部分项目略有增加	5	3	
		指标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	未发现不合规事项	5	5	

				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8分)	指标 1: 助力文化强省建设	深入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助推文化产业、挖掘文史资源、擦亮文旅名片、引育文化英才、传播湖湘文化等六个方面的行动	已顺利完成	4	4	
			指标 2: 重大经济事项协商	围绕全省重大事项开展专题协商、界别协商、对口协商及提案办理协商	已顺利完成	4	4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 1: 采纳成功率	微建议或提案办理或采纳的成功率达到 50%以上	已达到 50%以上	3	3		
		指标 2: 政府履职	充分发挥政协全会的履职平台作用，发挥常委会议议政作用，切实促进参政议政成果的转化作用	已顺利完成	3	3		
		指标 3: 各党派团体协商工作	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协商议政、开展监督搭建好平台	已顺利完成	2	2		
		指标 4: 履职为民，助力	围绕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情	已顺利完成	2	2		

		增进民生福祉	况、加强农村基层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社会适老化改造等议题，组织协商监督活动，促进民生政策完善与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6分）	指标 1：改善生态环境	助推当地生态环境改善，解决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问题	通过民主监督协商，助推解决当地生态环境问题，帮助群众解决身边问题，提升获得感和幸福感。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6分）	指标 1：行政运行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正在有序运转	3	3	
		指标 2：政治思想建设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指标 3：广泛凝聚人民群众共识	收集社情民意、群众工作、便民服务、政策宣传等工作。	认真做好收集社情民意、群众工作、便民服务、政策宣传等工作，广泛凝聚人民群众共识。	5	5	

			指标 1: 政协委员满意度	90%以上	推动政协云与政协履职深度融合, 使政协云成为全省政协人智慧履职的“云”、舒心暖心的“云”, 政协委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5	5	
总分						100	92.46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